

新竹縣桃山國小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計畫

壹、依 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強迫入學條例、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- 五、新竹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
貳、目 標：

- 一、加強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，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及義務，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，順利完成國民教育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學習興趣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對 象：

- 一、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。
- 二、學期開學且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。
- 三、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。

肆、安置原則：

- 一、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，以「零拒絕」、「隨時接受申請」為原則，積極協助該生辦理復學相關程序。
- 二、中輟學生辦理復學，應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：
 1. 中輟時間達一年以上者，銜接原中輟年級。
 2. 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個案召開個案安置會議決議之。
 3. 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，得輔導其就讀補校。
 4. 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，教導處得協同家長、級任老師，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，經提報「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」決議之。

伍、成績之處理

- 一、中輟學生復學後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，應依「新竹縣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」、「新竹縣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由任課教師按領域（學科）以補考或測試等多元評量方式，評定其成績。
- 二、中輟學生復學後，中途輟學原因消滅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中輟學生復學後修業期滿，能否畢業，依「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陸、安置輔導方式及分工原則：

- 一、以教導處為中輟生復學之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（輔導教師、認輔教師等）

統籌協助復學事宜，結合級任老師及科任教師之專業力量，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。

二、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，至教導處報到，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周之安置輔導課程

三、學生安置時間之長短由學生個別『生活學習評量』表現決定之。

四、分工原則：

（一）教導處：協助個案心理輔導、學校適應及親師生溝通。

（二）訓導組：服裝儀容、生活常規、外顯性行為個案之輔導工作。

（三）教務組：協助個案班級安置、成績處理、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。

（四）級任老師：協助個案之班級及學校適應。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，

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，輔導其儘快適應學校及班級生活。

（五）科任教師：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，並協助辦理領域（學科）之成績

評量，提供學生成績資料。

（六）認輔教師：協助個案復學，每週至少二次與個案晤談，至少進行兩週，

協助個案生活適應與學校適應。

柒、本實施原則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適時修訂之。